

汽車駕駛人駕車行經設有黃色閃光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未減速慢行肇致人死亡之處罰

發文機關：臺灣省警務處

發文字號：臺灣省警務處71.10.07. 警刑司字第165049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71年10月7日

查依照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〇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，汽車行駛至岔路口「應遵守燈光號誌或交通警察之指示」，至其「燈光號誌」之指示意義，則於「道路交通標誌、標線、號誌設置規則」中亦有明確規定。本案駕駛人駕車行經設有黃色閃光號誌之交岔路口，如能確認其行為已違反黃色閃光號誌之指示規定，自屬違反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第一〇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，可依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予以處罰。（臺灣省警務處71.10.07. 警刑司字第一六五〇四九號函）